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深圳市博乐投资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王景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宝劳人仲(新安)案

【2020】2578号), 诉求为赔偿金。因你无法联系, 现根据《广

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, 向你公告

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。

本公告已于2020年11月9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幸福海岸

9B12A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

公室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(联系人: 刘小姐, 电话: 27670757)。

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, 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,

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

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12月24

日上午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(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

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

庭审, 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

